

公告 102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名單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 102.12.03. 衛部醫字第10216822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12月3日

主旨：公告 102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名單。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

公告事項：

- 一、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等11家醫院，通過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二、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等 2家醫院，評定等級為中度級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重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三、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評定等級為中度級及具備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重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四、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評定等級為中度級（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 4家醫院，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六、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等13家醫院，通過中度級（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急救責任醫院，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七、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評定等級為一般級及具備急診、重大外傷中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八、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評定等級為一般級及具備急診、急性腦中風、急性冠心症中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九、國仁醫院評定等級為一般級及具備急診、急性冠心症、重大外傷中度級能力，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年12月31日止。
- 十、博仁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南門醫院等 7家醫院，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